

#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新進教師簡歷表

臺閩介聘 / 市內介聘 / 本市超額教師分發 / 公費生分發 / 教師甄選 / 代理教師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	身 分 證 字 號	
e-mail					聯絡電話	(H) 手機：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	聯絡電話	(H) (O) 手機：	
住 址	戶籍地址： 現住地址：						
家 庭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：子( )人、女( )人 配偶姓名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 配偶是否任職公職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※參加本校健保眷口人數____人，眷屬姓名：_____	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役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			
學 歷	大 學：				科 系：		
	研 究 所：				科 系：		
進 修	修 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十學分班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進修中：學校：_____系所：_____						
教師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學：科合格教師證書(字號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 稚 園：科合格教師證書(字號 )						
現 職	學校： 縣/市 區/鄉/鎮 國民小學/附設幼兒園 年級/科目/兼行政職：						
其他曾任教 學校/年級/科目	曾任教學校： 曾任教年級/科目：						
經 歷	1. 任教師職務共：____年，留職停薪年數____年(原因：____) 2. 曾擔任導師職務：____年 3. 曾任行政職務：主任____年、組長____年						
近三年考核成績	107 學年四條____款 / 108 學年四條____款 / 109 學年四條____款						
備 註	1.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略述：____)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____族)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. 是否已參加省教育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4. 是否已參加縣教育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111 學年度起是否加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興趣/專長	興 趣：			專 長：			

本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填表日：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填表說明：**

- 一、本簡歷表填妥後，請於 111年5月5日(四)上午10時05分，持本表（下方務必親自簽名）及相關證件至本校報到，以參加本校教評會資格審查，聯絡電話：04-26562684 轉 760。
- 二、報到時攜帶證件：（以下相關證件請攜帶正本，並備影本 1 份；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辦理敘薪/校內留存用）
  1. 新進教師簡歷表
  2. 介聘/分發通知報到函【代理教師免附】
  3. 身分證
  4. 教師證
  5. 畢業證書：(含) 大學以上所有畢業證書
  6. 退伍令（無則免附）
  7.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
  8. 歷次聘書【代理教師免附】  
(1) 須註記”缺別性質”
  9. 歷次敘薪通知書【代理教師免附】  
(1) 須註記”缺別性質”
  10. 歷年考核通知書（無則免附）【代理教師免附】
  11. 歷次/校之服務/離職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【代理教師免附】  
(1) 須註記”經公開甄選”、”服務成績優良”及”缺別性質”（如實缺）  
(2) 缺別性質：聘書、敘薪通知書及歷次/校服務/離職證明書須一致
  12. 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
  13. 體檢表(須註記胸部 X 光透視及精神語言方面正常【僅初任分發、代理教師需檢附】)
  14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三、本校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。